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龔奕寬
電話：02-27747110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劉宗聖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」部分項目
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2年12月21日中信顧字
第11206002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俊宏先生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 113/01/19
11:44:30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



1130050314 113/01/19